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柳玉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酈瀅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潛錩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小額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已撤回聲明請求被告拆除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部分，而僅請求被告給99,950元，其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行小額訴訟程序續行審理。爰依職權裁定改行小額訴訟程序，並由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，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，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，而無權占有他人土地，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，自得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，作為請求返還之範圍（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同段632、629-1地號土地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

當得利期間為自民國111年4月9日至111年9月8日止，計算標準為兩造之前租約約定之每月租金19,990元，故總金額為99,950元（19,990元x5個月＝99,950元）。兩造應就被告是否受有此利益，負舉證責任。詳言之，原告應證明被告於上開期間占用上開土地，並未支付租金，原告依其應有部分，可認受有與之前租金相同金額之損害；被告應證明有權占用、有付租金之事實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